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健康保险附加短期费率调整保险（2026A 版互联网）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252202609143801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附加于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单，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计算保险费，调整后的保险费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对不同的保险期间，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按天计算，保险费=年保险费 ×（保险期间天数/365天）

（二）按月计算，保险费=年保险费 ×（保险期间月数/12个月）。不足1个月的部分按1个月计算。

（三）按如下短期费率表计算，公式：保险费=年保险费×年保险费的百分比。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，按1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保险期间（月）	年保险费的百分比（%）
1	10
2	20
3	30
4	40
5	50
6	60
7	70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（四）按如下短期费率表计算，公式：保险费=年保险费×年保险费的百分比。

1. 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。

保险期间（天）	年保险费的百分比（%）
1-3	[5, 10)
4-7	[10, 15)
大于7天，且小于1个月	[15, 20)

2.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。保险期间超过1个月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2个月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保险期间（月）	年保险费的百分比（%）
1	20
2	30
3	40
4	50
5	60
6	70
7	75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（五）按如下短期费率表计算，公式：保险费=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短期费率系数
1天（含）-3天（含）	[0.007, 0.015]
4天（含）-7天（含）	(0.015, 0.035]
8天（含）-15天（含）	(0.035, 0.06]
16天（含）-1个月（含）	(0.06, 0.11]
1个月（不含）-3个月（含）	(0.11, 0.30]
3个月（不含）-半年（含）	(0.30, 0.55]
半年（不含）-1年（含）	(0.55, 1.0]